

基隆市東光國小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計畫

2021.08.23 修正

- 一、依據：基隆市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幼兒園)及補習班停課不停學參考指引—復課版(110.08.17 公布)
- 二、目的：為掌握全校教職員工生健康狀況，並配合中央防疫政策與本市防疫整備工作進行防疫，以維護師生健康與校園安全。
- 三、實施對象：基隆市東光國民小學教職員工生。
- 四、執行方式：

	重要工作項目
開學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召開防疫小組會議，研議校(園)內防疫措施，掌握教職員施打疫苗現狀，並加強物資盤點和落實防疫相關執行作為，安排專責人員加入本府教育處體健科防疫工作 line 群組。 2. 修訂校內防疫計畫(包含校內防疫通報機制及停、復、補課等措施)，並整備各項防疫物資耳溫槍、酒精、口罩、洗手皂等)，如已損壞不堪使用，請儘速採購。 3. 加強校園室內外學習場域及相關設施設備清潔消毒作業，含空調設備、室內環境、用餐隔板及師生容易接觸之門窗、把手等區域。 4. 於學校網頁宣導本校疫情防制措施和公布防疫計畫，以利家長安心，亦可透過班級群組、臉書、line 等社群平台進行宣導，宣導家長及師生遵守相關防疫警戒措施。內容包括生病不上學，以正確方式戴上口罩，疑似案例或疑似接觸請撥打 1922 依指示就醫。 5. 於開學前發下班級防疫物品並落實教室及相關環境整潔或消毒工作。
開學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動課程及活動採「固定座位」、「固定成員」實施，並落實課堂點名，以作為日後疫調之參考。 2. 請務必保持教學及活動空間之通風，打開教室窗戶、氣窗，並經常清洗隔塵網，維持各學習場域通風，開冷氣時應於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每扇至少開啟 15 公分，並加強通風及清消。 3. 持續進行每日消毒作業，並視使用情形，決定清潔及消毒頻率(請以 75%酒精或 1:100 (500ppm)漂白水稀釋液進行擦拭)。 4. 上課日應於 7:30 後到校，建議家長每日晨起即為學童量測體溫及觀察健康情形，如有發燒及健康異狀(代表免疫力較低)，建議在家休息。 5. 全校師生全程配戴口罩上班上課，家長為孩子準備口罩佩戴到校(保護自身措施)，並請多備 2-3 個(污染或潮濕可更換)。學校備量為因應不時之需，並非應為每個教職員工生提供口罩。 6. 定期執行衛教，全體師生勿用手觸摸眼耳鼻等處，全校師生除用餐及飲水外，應全程佩戴口罩，班級學生用餐時不併桌、不交談並使用午餐隔板(使用前後皆需清消，並請編號，不得混用)，用餐完畢落實桌面清潔及消毒，減少接觸性傳染之可能。 7. 班級由固定人員執行配膳作業，配膳前落實正確手部清潔、量測體溫等防護，並請務必完整著裝，包括口罩(務必覆蓋口鼻)、手套、圍裙及廚帽，配膳過程不說話。 8. 護理師利用各場合進行全校防疫及衛教宣導，加強宣導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落實正確洗手、戴口罩方式及發燒生病不上學等事宜。 9. 護理師及職工每日為國小學童量測體溫，並落實上午 9:30 前於校務行政系統回報每日發燒通報及師生健康監測。 10. 請教師加強觀察學生是否有咳嗽或呼吸急促等疑似症狀，如有疑似案例立即

	<p>通知家長接回就醫，並請家長回報導師相關診斷及醫生建議作為，以利校內後續處置。家長於接返前之學童安置：先行隔離於單獨空間(本校為健康中心旁休息室)，並宜有專人就近看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 校內避免不必要之校外人士(含家長)入校，幼稚園家長接送上下學應於警衛室接送，洽公或家長因公入校者請一律：1. 自備口罩 2. 配合警衛人員指示量測體溫(發燒不入校) 3. 應於校門口以 75%酒精搓抹雙手 20 秒。 12. 辦理戶外教育活動，維持社交距離、佩戴口罩、遵守空間容留人數限制，採實聯制，確實執行人流管制，另依活動行程規劃，提醒師生遵循相關防疫管理措施。 13. 如有必須辦理之各型活動應安排於通風良好環境。並同時透過通知單、海報等多元方式加強向職員、師生及家長宣導衛教。 14. 學生在疫情期間若因防疫需求而請假，且在家配合進行遠距學習者，不列入出缺勤紀錄。 15. 於開學一週內完成線上學習師生帳號之綁定，並利用親師座談、9/1-9/14 線上教學週等，指導家長及學生相關軟體之使用方式。
出現確診個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校內如出現 1 名師生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病例，全校停課 14 天。 2. 與確診病例一起上課之同班同學老師、共同參加安親班及社團或其他活動之同學老師均應列為確診病例接觸者，造冊並送交衛生主管機關，針對該確診者曾接觸過之空間，加強清潔消毒，且經衛生主管機關同意後方可重新上課。 3. 於確診病例可傳染期內，與確診病例於校園活動之教職員工及學校工作人員(非密切接觸者)，應依衛生主管機關之指示與安排，每 3 至 7 日進行 1 次抗原快篩或核酸檢測(家用型快篩或實驗室機型)，至最後 1 名確診病例離開學校及幼兒園後次日起 14 日止。 4. 依規於 24 小時內進行校安通報，通報人員為學務組長。

五、其他注意事項：

(一)校內體溫量測方式：

1. 早上7:30始，警衛人員管制校門交通路線，職工負責量測入校之學生。
2. 幼稚園學童由幼稚園老師協助量測，國小學童由護理師及職工量測。

(二)口罩使用原則：

1. 校園內全程配戴口罩上班上課
2. 口罩由家長為孩子自備配戴到校，學校備量為備不時之需，並非每個教職員工生到校即提供口罩。
3. 如在校時發生呼吸道症狀之教職員工生，請就醫後請回報相關診斷及醫生建議作為，以利校內後續處置，並依規辦理後續。

六、防疫通報電話及相關資訊：

(一)疾管署免付費防疫專線：1922 或 0800-001922

(二)基隆市衛生局防疫專線：02-24276154

(三)市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24301505#402

(四)衛生福利部臉書：<https://reurl.cc/NaWx5Q>

(五)衛生福利部網頁：<https://www.cdc.gov.tw/>

(六)基隆市衛生局：<https://www.klchb.gov.tw>

(七)基隆市政府教育處防疫專區：

<https://www.kl.edu.tw/v7/eduweb/index.php?func=covid>

七、本計畫必要時將隨時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相關之建議及措施進行更新

附件 1

基隆市東光國小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2019-N-CoV)疫情整備情形檢核表
因全球疫情嚴峻，因應本校園防疫作為，請檢核是否完成。

項次	檢查項目	負責人員	備註
1	學校籌組因應 2019-N-CoV 疫情防疫小組，先行確認各項防疫措施之分工及整備，預定本市疫情升高時立即召開 2019-N-CoV 疫情防疫會議。	校長	請提供小組成員名單、各項分工及召開會議時機。
1-1	是否建立緊急連絡窗口、發言人、通報作業。	校長	
2	確實掌握本國籍教職員工生前往流行地區(中國大陸、港、澳)各項交流、旅遊等名單及其 14 天自主健康管理、健康監測狀況。	導師	請提供名單、14 天自主健康管理、健康監測相關紀錄。
2-1	確實掌握中國大陸、港、澳地區來臺交流之境外教職員工生(學位生、華語生、短期研修生及其他文教交流人士)名單，並確實督導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流行地區返臺者)」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健康監測通知書(病例接觸者-衛生所及里長管理之)」事項辦理。	學務組長	請提供名單、14 天自主健康管理、健康監測相關紀錄。
3	加強宣導教職員工生及家長勿前往流行地區，且避免接觸野生動物，避免前往當地醫療院所，並養成勤洗手、戴口罩等良好衛生習慣。倘有發燒(≥38℃)、咳嗽、呼吸急促及困難黃綠色濃痰全身無力等不適症狀，請立即配戴外科口罩，並立即撥打免付費防疫專線 1922 諮詢；就醫時，請主動告知醫師 TOCC(旅遊史、職業別、接觸史及周遭人員是否出現症狀)。請勾選以下宣導方式：(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及相關會議(例如：校長、主任、組長、導師等)。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週會、朝會、大型活動、家長日、班級家長會與全校家長代表大會等進行相關宣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衛教宣導方式(如透過聯絡簿轉知家長、列入教師研習進修、融入課程教學等)。 <input type="checkbox"/> 至轄區內安親班補習班協助衛教宣導及防疫政策	護理師	宣導日期： 110/08-111/07
4	已備妥防疫物資：口罩、耳(額)溫槍、75%酒精、漂白水及其他環境消毒用品等。	總務主任	目前備有：口罩 500 個 耳(額)溫槍 4 支 75%酒精 10000ml 容量 漂白水 40 瓶 容量 其他 () 個。
4-1	耳(額)溫槍是否定期校正。	護理師	
5	供應足夠洗手設施，洗手臺備有肥皂、洗手乳等清潔用品。	總務主任	
6	定期清潔學生經常接觸的物品表面，如鍵盤、課桌椅、門把、公共區域的公共用品、教具等，並穿戴手套及口罩進行清潔及消毒作業。	導師	消毒作業可參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消毒劑使用指引」。
6-1	如有校園 2019-N-CoV 確診案例，應立即聯繫地方衛生單位配合以上清潔及消毒工作。	總務主任	
7	張貼預防 2019-N-CoV 防疫宣導海報及運用其他文宣品。	教導主任	
9	於學校網站新增連結本部及疾管署「2019-N-CoV 專區」網站。	教導主任	

備註：

- 最新疫情等相關資訊，請參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http://www.cdc.gov.tw>)首頁 COVID-19 專區；如有疑問，可撥打免付費民眾疫情通報及關懷專線 1922 洽詢。
- 聯絡人姓名：簡秀文，聯絡電話：2465-0329 轉 21，傳真號碼：2465-6222
電子郵件：wen_chien963@yahoo.com.tw

職稱	負責人	負責項目
(一) 召集人 (校長)	那昇華	1. 召開緊急應變小組會議。 2. 召開校園疫情會議。 3. 召開家長說明會。 4. 通盤緊急調配學校人員。
(二) 緊急救護組	簡秀文	1. 成立急救中心，負責病童簡易救護工作。 2. 成立救護組，通知家長並報告學童健康現況，即時回報校內。 3. 照護因家長一時未能前來接返之學童健康。
(三) 輔導安置組	陳湘玲 (或導師)	1. 對於到校家長、關心電話，依勢處理狀況。 2. 聯繫學校志工協助救援工作。 3. 主動關懷學生。 4. 病童及其他學童後續健康追蹤。
(四) 聯繫通報組	學務組長 陳俊光	1. 緊急通報相關單位建立通報聯繫網 2. 設置校內學童健康狀況一覽表，師生、家長得以了解學童就醫情形。 3. 由導師處掌握學童健康情形，定時通報對外發言人及上級機關。 4. 校內秩序維護或召開防疫會議。
(五) 協調救援組	總務主任 林俊魁	1. 協調相關單位，研討相關事宜。 2. 印製師生聯絡單，告知注意事項及緊急聯絡管道。 3. 必要時印製家長說明會召開通知。 4. 成立機動組，即時協助突發事件處理。 5. 後續場所清潔消毒。 6. 防疫物資適時補充。
(六) 媒體回應組	教導主任 趙為娣	1. 由新聞接待人員過濾媒體要求： (1) 了解媒體欲採訪內容。 (2) 安排發言人受訪。 (3) 婉拒媒體拍攝與各案有關畫面。 2. 由發言人對媒體作出正式回應，回應原則： (1) 法令有所規範不得提供者，不予提供。 (2) 在法令規範之內者提供事實澄清。 (3) 有關學校依規定處置部分予以說明。